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74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美拉美来烘焙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R4GTE81
住所：柳州市润东路10号万象府融苑15栋1-5
经营者：温志刚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0211*****0311



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润东路10号万象府融苑15栋1-5的柳州市柳东新区美拉美来烘焙坊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操作间发现操作台上摆放有裱花台，后面货架底部有待使用的水、油两用色素、饼干粉等食品原料。其中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3-04-19、保质期：36个月）1瓶、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生产日期：2024/06/03、保质期：2年）1瓶、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2-11-03、保质期：36个月）1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生产日期2023-06-13、保质期：10个月）1袋；上述食品原料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并与其它有效期内的同类食品原料混放。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原料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77号）。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温志刚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食品操作间的操作台上存放有待使用的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3-04-19、保质期：36个月）1瓶、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生产日期：2024/06/03、保质期：2年）1瓶、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2-11-03、保质期：36个月）1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生产日期2023-06-13、保质期：10个月）1袋。上述食品原料已开封使用且超过保质期限，与其它有效期内的同类食品原料混放在裱花台附近。上述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购进价格均为***元/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购进价格为***元/袋；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过期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相关生产、销售材料，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6.13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实，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销售台账及过期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九品®119 正红色复配着色剂购进记录和九品®119 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的供货商资质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温志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2026年7月14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7月14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77号），证明：（1）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润东路10号万象府融苑15栋1-5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操作间发现操作台上摆放有裱花台，后面货架底部有待使用的水、油两用色素、饼干粉等食品原料。其中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3-04-19、保质期：36个月）1瓶、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生产日期：2024/06/03、保质期：2年）1瓶、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2022-11-03、保质期：36个月）1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生产日期2023-06-13、保质期：10个月）1袋；上述食品原料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限，并与其它有效期内的同类食品原料混放。（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77号）。

3.《询问笔录》（2026年7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信息打印件、同类食品原料购进记录打印件，证明：（1）当事人食品操作间的操作台上存放有待使用的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 2023-04-19、保质期：36个月）1瓶、九品®119 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生产日期：2024/06/03、保质期：2年）1瓶、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生产日期 2022-11-03、保质期：36个月）1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生产日期 2023-06-13、保质期：10个月）1袋。上述食品原料已开封使用且超过保质期，与其它有效期内的同类食品原料混放在裱花台附近。（2）涉案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顶好晨曦®粉红色水、油两用色素、九品®119 正红色复配着色剂购进价格均为***元/瓶，集饮®饼干粉（抹茶味）购进价格为***元/袋；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过期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相关生产、销售材料，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 26.13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4.《自查整改报告》、《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30日，证据名称：初次违法情况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30日，证据名称：受到投诉举报情况），证明（1）当事人对本案违法行为开展自查整改。（2）当事人无处罚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涉案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销售台账及过期食品原料顶好晨曦®橙红色水、油两用色素、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购进记录和九品®119正红色复配着色剂的供货商资质材料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和销售食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供（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属于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货值较小；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截止案发，我局暂未收到当事人相关投诉举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

行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 元；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



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针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即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and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